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Lotus Communic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Lotus Communic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元。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廣州市新科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持有目標公司70%之股本權益，為收購協議之賣方。

買方 Lotus Communic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擔保人	<p>劉建超，一名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15%之股本權益。</p> <p>黃加民，一名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目標公司15%之股本權益。</p> <p>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p>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49%股權
代價：	人民幣850,000元
付款：	<p>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由中國內資公司轉型為中外股份合資企業而相關監管機構向該企業發出新營業執照後十個營業日內開始安排代價之中國匯款。</p> <p>代價乃根據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00,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代價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p>
條件：	<p>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p> <p>(a) 賣方及擔保人已就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貸款向買方提供及披露全部確實、完整及有效文件及資料；</p> <p>(b)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p> <p>(c) 賣方及擔保人並無違反任何已作出之保證及聲明；</p> <p>(d) 已獲取得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p> <p>(e) 股權變動及目標公司轉型為中外股份合資企業已經在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記錄或登記而買方之代名人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p> <p>(f)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該等股東、政府及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授權、公司批准及同意；</p>

- (g) 買方已全部或大部份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惟有關通知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買方就有關根據賣方按收購協議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之索償之任何權利；及
- (h) 買方已收到由一位被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就有關交易在形式及內容上獲買方滿意而出具之法律意見。

倘若自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買方可能同意延長之其他期限內）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買方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並無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

股權：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49%、賣方擁有21%及擔保人擁有30%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和以傳統電話為基礎值電路交換系統相結合之集成網絡基建，集中為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等亞太地區及美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該集團亦從事銷售VOIP及相關設備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業務之一項具吸引力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放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從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有關收購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代價」	指	人民幣85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購人」	指	Lotus Communic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數科網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內資公司，為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賣方」	指	廣州市新科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之70%股本權益之現有實益擁有人之一
「擔保人」	指	劉建超及黃加民，為目標公司除賣方以外之其他現有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